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6.4條。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任何未經董事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而提議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7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且該名人士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則作別論。」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數據；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所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選除外)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則其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合和中心54樓)提交書面通知，以知會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3.2. 上述書面通知須載明(i)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其於過去三(3)年所擔任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經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表明該獲提名人士自願參選且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應自寄發指定選舉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而截止時間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